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完成

本公告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完成，並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的價格(即代表總配售金額合共150,000,0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按配售代理(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所確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第三方，且並無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仍為合共517,8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9%)之持有人，因此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配售事項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賣方 ^(附註)	681,872,000	74.12%	517,872,000	56.29%
承配人	—	—	150,000,000	16.31%
其他公眾股東	238,128,000	25.88%	252,128,000	27.40%
總計	<u>920,000,000</u>	<u>100.00%</u>	<u>920,000,000</u>	<u>100.00%</u>

附註：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Oh Lay Guat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鴻勝先生及馮嘉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及唐永智先生。